

郴州北湖机场通用航空基地场道工程（土石方、地基处理、边坡防护、排水工程）

施工招标澄清答疑（一）

（招标编号：HNXZ-2019-ZB03-XMZZ-0767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投标人：

郴州北湖机场通用航空基地场道工程（土石方、地基处理、边坡防护、排水工程）施工招标项目有潜在投标人要求对下列问题进行澄清答疑，现对潜在投标人的疑问，答复如下：

1、申请人须知第 8 页 3.2.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 年 9 月 1 日至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日与资格审查办法第 20~21 页 2.3 条评分标准，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16 年 9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（以竣工时间为准），两处时间不一致，请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以哪个时间为准？

答：以“2016 年 9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（以竣工时间为准）”为准。

2、申请人须知第 8 页 9.3 条原件备查，“拟任项目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资历表”中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所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备查 在资审文件格式第 36 页表 3.4 拟任项目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资历表，注：本表人员应与表 3.3 中填列的人员名单一致。提供身份证、职称证、毕业证、建造师注册证书（仅限项目经理）、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工程接收证书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）（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，须加附业主证明材料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请问是否提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和身份证？

答：需要。

3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0 页 2.3 条评分标准，请问如果单项合同额达不到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，但结算额达到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，请问提供单项合同要求的相应资料原件及竣工结算书原件，此项业绩是否可以得分？

答：以合同金额为准。

4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3 页 2.3 条评分标准，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，需要提供主要机械、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，租赁发票原件粘贴在财务凭证中，购置时间段不同，年限跨度长，凭证数量多，粘贴在凭证中的设备发票不便外带，请问可否不提供发票的原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？



答：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原件备查。

5、资格预审文件封面招标人名称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.1.2 招标人名称不一致，请问以哪个名称为准？

答：以资格预审文件封面招标人名称为准。

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郴州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0735-2728559

电子邮件：584555734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

联 系 人：李陵

电 话：18944960612

电子邮件：58455573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